

# 借梯登高 创新发展 民企“双对接”服务小微企业成长

本报讯(记者林超群)记者日前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我县2日启动服务小微企业成长和民企“双对接”活动月,把服务小微企业和民企“双对接”结合起来,真正实现借梯登高、持续成长、跨越发展。

据了解,我县自2015年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开展以来,紧扣“浙江美丽南大门建设”

“大拆大整大建大美”“十百千助企”等重点工作,依托“互联网+”,创新科学技术,对接资本要素,实施品牌战略,推动主体升级,谋划出一条具有苍南特色的小微企业成长之路。目前小微企业总量2.7万家,两年多来,我县新增小微企业1.2万家;个转企1541户,连续两年名列全市第一;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

119家,完成三年任务的158.67%;在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小微企业39家;开展小微企业专场培训87场,参加培训人员达19.26万人次;对个体工商户授信金额4亿元、使用1.7亿元;对87家企业授信金额10亿元、使用5亿元;企业质押抵押金额1.6亿。小微企业工作连续两年处于全市领跑地位,2016

年度考绩排名同类地区第一。

此外,我县为提高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开阔民营企业科学发展视野,于9月在全县范围内举办为期一个月的推进全县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暨2017民企“双对接”活动。活动内容主要包括广告创意、资源对接、成果展示、项目洽谈等。

## 本月15日起 审批服务中心 停车要收费

本报讯(发改)9月15日起,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将实行小型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合理有效利用停车场资源,加快停车位的周转使用效率,遏制停车位长时间被占用,充分利用价格杠杆制定差别化的停车收费政策。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2小时内免费;2小时至6小时收取5元/辆(含6小时),6小时至12小时收取10元/辆(含12小时),12小时至24小时收取20元/辆(含24小时),连续停放时间超出24小时,超出部分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

## 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搬迁公告

因工作需要,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于9月3日搬迁至灵溪镇山前路38号(原苍南县人民检察院)。

办公室电话:68706166  
传真号码:68706155。

因搬迁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招聘启事

因业务需要,本印社(在县城)诚聘电脑排版人员一名。有业务经验的从优,工资面议。

联系电话:13706628100、64719186

灵溪美文印社

遗失 苍南县灵溪水门搬运服务部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36000338802,编号:3301-00857042,声明作废。

## 严管校园周边食品安全

本报讯(庄富荣)开学第一天,藻溪市监所对辖区校园周边餐饮、食品经营单位进行专项检查,为学生创造一个健康、安全的食品环境。

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餐饮和食品经营户有无证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齐全有效、有无销售价格低廉质量安全无保障的“五毛食品”、有无销售过期及三无产品、餐具洗消及保洁是否规范等环节。同时,为经营户们送去台账本,指导并督促各经营户做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货台账记录等。

此次行动共检查食品经营单位22家。



## 取消窗口挂号不能操之过急

□杨玉龙

据报道,9月1日是北京协和医院实行非急诊全面预约挂号的第一天,医院东院门诊所有窗口不再接受挂号,患者看病只能用App、电话114、银行网点、院内自助机挂号,这可难坏了不少老年患者。

预约挂号益处多多,但一些特殊人群对这些挂号“神器”使用起来还有障碍。比

如,很多老年人对新知识的接受能力不强,对自助挂号机、智能手机等使用并不熟练,对他们而言,传统的窗口挂号更为方便。

因此,医院取消窗口挂号不宜“一刀切”。其一,应该至少保留少数窗口以满足特殊患者的需要,即便全部取消,也应该给就医者一个过渡期,有一个适应过程。其二,相关部门

和社会机构,特别是社区服务站,应加强服务老年人工作力度,通过专门的培训和指导,让老年人熟悉网络和智能设备的使用。其三,老年人的子女应对父母多一些关爱,尽量陪同老年人去医院问诊,避免因智能设备障碍给老人造成“看病难”。

随着时代的发展,“非急诊全面预约挂号”就诊模式将

成为常态,但这个过程不能操之过急,具体情况还应具体对待。更何况,一些地方医疗资源配置不合理,“医托”难以绝迹,“挂号难”“看病贵”等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因此,凡事多从患者角度考虑至关重要。

## 经济走笔



# 坚决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说不!

## ——苍南县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我县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四个最严”,以食品安全县创建为契机,坚决、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2017年至今,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40余次,行政立案128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7起,公安刑事立案23起,追究刑事责任58人,查处了生产销售组织纹螺、地沟油、假茅台等一系列食品安全典型案例,对违法行为给予最大震慑。其中典型案例有:

### 1. 生产销售地沟油案件

2017年3月3日,苍南县市场监管局稽查大队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执法人员在沪山浦口村蒋氏宗祠旁某处,发现一非法油脂加工点,现场查扣加工用油锅1个,运输三轮车1辆,油脂1000余公斤。根据现场发现的线索,市场监管局稽查大队立即联

系公安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公安部门确认该加工点为蒋姓男子所有,并迅速将蒋某、负责运输地沟油的庄某及购买地沟油的章某某等11人抓获。目前,蒋某等11人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已被苍南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检察机关已立案起诉。

### 2. 销售假冒“贵州茅台”酒

2017年4月10日,苍南县市场监管局灵溪分局根据温某某送来的向当事人许某某购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贵州茅台”酒(生产日期:2015年12月29日,净含量:500ML、酒精度:53%VO1)86瓶,“贵州茅台”酒(生产日期:2015年12月25日,净含量:500ML、酒精度:53%VO1)20瓶。上述产品经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鉴定,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

人许某某因涉嫌销售侵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贵州茅台”酒被县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经调查,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达120600元,已经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案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已立案侦查。

### 3. 销售组织纹螺案件

2017年3月29日,苍南县市场监管局马站所联合马站派出所沿浦镇菜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嫌疑人李某在菜市场一处路边(无摊位和固定场所)正在销售组织纹螺,共查处销售的组织纹螺1.25公斤。

2017年5月3日、5月12日,县市场监管局钱库分局联合钱库派出所望里镇菜市场街42号门口、钱库镇农贸市场大门

入口旁分别查获陈某某、缪某某销售组织纹螺案,数量共计6.405kg。根据卫生部发布的《关于预防组织纹螺食物中毒的公告》(2012年第13号),组织纹螺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食物。李某、陈某某、缪某某三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根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第一条、《刑法》第143条的规定,县市场监管局将该案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创建省食品安全县